（上接B53版）

2021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现金管理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	0.00	2023/11/29	2024/1/5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2023/11/30	2024/1/2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2023/12/6	2024/1/12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	0.00	2024/1/9	2024/3/26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2024/1/11	2024/1/30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2024/1/15	2024/2/23	是
建设银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	0.00	2024/1/17	2024/4/17	是
建设银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	0.00	2024/1/17	2024/7/17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	0.00	2024/2/1	2024/2/28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	0.00	2024/3/14	2024/3/28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700.00	0.00	2024/3/26	2024/4/28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2024/4/28	2024/6/6	是
建设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300.00	2,100.00	2024/6/4	T+7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2024/6/6	2024/6/28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2024/6/28	2024/7/31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0.00	2024/7/31	2024/8/23	是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2024/8/12	2024/11/20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0.00	2024/8/23	2024/9/17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0.00	2024/9/18	2024/10/27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	0.00	2024/10/31	2024/12/9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	3,400.00	2024/12/11	2025/1/19	否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2/4	2025/1/10	否
合计		80,900.00	15,500.00	——	——	——

注：其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发生额合计80,9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为15,500.00万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2020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1,678.19万（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数智能源的战略布局，加快开辟能源数字化市场。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435万元收购北京天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数聚”）51.21%的股权，并以超募资金3,000万元、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天易数聚进行增资，合计获得天易数聚57.159%股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按照《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已支付全部转让款及履行完毕增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投项目的其他情况

1.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3,681,049.26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北京开普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与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原有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增加后，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本次变更仅涉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3.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1）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

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办公场地购置调整为购置或租赁，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地区的房价变动情况适时选择购置或者租赁办公场所，以降低实施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中采购软件服务调整为采购技术服务，对于不属于公司战略布局方向和广播软低的服务需求，通过对外采购第三方成熟应用产品、外协开发或外采服务等方式完成，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效率。另外，公司拟降低硬件成本，采用云化租赁，从硬件购置转化为购买服务的方式，并具体化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向，对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机柜租赁费、铺底流动资金进行了调减，对于技术服务、开发及实施的投入资金进行调增。

（2）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新增开普云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在北京市的基础上，新增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相关投资项目的总体要求、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4.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对各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内部结构，并同意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5.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投资目标均不变的前提下，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办公场地购置或租赁、办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费、技术服务费、开发费用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整体提升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募投项目进展。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开普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开普云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开普云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730.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6.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1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承诺投入金额(1)=(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投入后实现的效益	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宿迁市	20,368.10	20,368.10	20,368.10	2,523.92	10,239.73		10,128.37	50.2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18,387.62	18,387.62	18,387.62	2.43	15,990.40		2,397.22	86.96%	2023年3月	338.82	否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7,376.94	7,376.94	7,376.94	529.83	4,517.31		-2,859.63	61.2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132.66	46,132.66	46,132.66	3,056.18		30,747.44	-15,385.22	——	——	——		——	——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3,300.00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43,597.71	不适用			46,163.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132.66	89,730.37	46,132.66	3,056.18		80,211.36	-15,385.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4月结项。该项目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受整体经济大环境影响，政府财政紧缩和政府公共采购支出预算下降，严控成本，且政府门户网站的构建可使用时间长，复购频率低，导致市场不断缩小，市场竞争激烈，因此数智政务业务大幅减少，因此该项目实现收益未达预期。 2.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2025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进度，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25.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投项目的其他情况”												

注1：“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1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2.52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713.344万股的1.862%。其中首次授予1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9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3）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15.18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45人，预留授予25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拟分为两类，分别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及第二类激励对象，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定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20%	15%	2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50%	40%	44%	32%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80%	70%	72%	5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100%
	B<Bn	X=B/Bm*100%
	B<B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确定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A/Am*100%或X=B/Bm*100%。若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触发值及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以孰高者确定。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若预留部分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则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若预留部分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则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对应年度的考核指标一致。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开普云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谦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8月28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开普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1）。

（4）2022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开普云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授予价格为15.81元/股，共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7）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0日，授予价格为15.81元/股，共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8）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9月13日	15.18元/股	100万股	45人	25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4月20日	15.18元/股	25万股	25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股份登记日注1	价格（当期调整后）注2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注3（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2023年9月12日	15.367元/股	38.48	41人	83.50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绩效考核不达标原因合计作废30.200股
2024年5月21日	15.367元/股	10.44	25人	72.90	因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合计作废1.600股
2024年11月18日	15.18元/股	20.74	31人	41.25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绩效考核不达标原因合计作废109.080股

注1：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

注2：价格为归属当期经过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注3：包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在当次归属后的合计剩余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情况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一类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52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15名一类激励对象在进入期限后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张喜芳、王懿、孙松涛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类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所获总量的30%，第二类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所获总量的50%。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0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公司将在进入归属期后为符合条件的15名一类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考核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两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余2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类激励对象：以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定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 1.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Am）：50%； 触发值（An）：40%。 2.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